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茲提述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一林先生辭任及未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高景遠先生(原名：高利卿)(「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高先生，55歲，於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擁有逾8年高級管理經驗。在任期間，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副會長及秘書長職務。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國合作貿易企業協會會長。高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中國商業文化研究會副秘書長及秘書長。

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完成北京工商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山西財經大學(前稱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獲經濟日報社認可為主任編輯。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高先生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18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酌情花紅。高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已確認彼(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v)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高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在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概無任何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高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高先生成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高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尚多旭先生及韓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啟先生、馬刃先生及高景遠先生。